

关于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专）字[2016]第 123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浙江省杭州市城星路 111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2 幢 14 层

Floor 14 Building 2 Qianjiang International Times Plaza

No.111 Cheng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Province

Tel: 86571-85176093 Fax: 86571-85084316



关于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适用的《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文件及会议所涉事项,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全过程,验证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听取了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并监督了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

公司已经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并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适用的规定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



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之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文件和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且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和联系人等。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10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鲍利云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人员除前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人员分别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此外，公司总经理、公司聘请的律师亦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公告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议案一：《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W
事
S
H

表决情况：

同意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2、议案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3、议案三：《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4、议案四：《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

GZ/2015/01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5、议案五：《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Li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蒋胤华)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Wei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玮杰)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